

2024年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和监督指导。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管理、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统筹全县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牵头扶贫工作督查考核，指导协调实施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指导开展扶贫信息数据的监测和统计工作。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执法检查。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

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执法工作。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兽药、渔药、饲料等农业生产资料以及蔬菜、水果、茶叶等农业投入品的执法检查。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和监督指导。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管

理、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统筹全县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牵头扶贫工作督查考核，指导协调实施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指导开展扶贫信息数据的监测和统计工作。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执法检查。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执法工作。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兽药、渔药、饲料等农业生产资料以及蔬菜、水果、茶叶等农业投入品的执法检查。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

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

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工作，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短板，统筹做好老区建设发展工作。

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与县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执法检查。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有13个股室，办公室、财务管理股、乡村振兴股、农村经营与政策改革股、发展规划与市场信息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业管理股、渔业管理股、农业机械化股、执法股（执法大队）、农田建设管理股、扶贫开发股、人事科教股。县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21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4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农艺师1名，挂牌机构领导由局领导班子成员兼任；正股级13名，副股级7名，后勤服务人员数4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包括局本级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决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平远县农业科学研究所。以上1个下属单位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未独立编制预算，纳入局本级统一编制。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02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40.8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22.52	本年支出合计	5,022.5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022.52	支出总计	5,022.5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022.52	5,022.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9	21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19	21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09	14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0	6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5	6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5	6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2	2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3	4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40.80	4,64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256.80	3,25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044.78	1,044.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47.56	14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4.80	3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01.36	1,10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53.00	3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62.21	46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84.00	1,3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84.00	1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88	10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88	10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88	10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22.52	1,574.05	3,448.4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9	21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19	21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09	14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0	6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5	6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5	6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2	2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3	4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40.80	1,192.33	3,448.47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256.80	1,192.33	2,064.47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044.78	1,04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47.56	14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9.00	0.00	69.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4.80	0.00	34.8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10	0.00	2.10	0.00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01.36	0.00	1,101.36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9.00	0.00	39.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53.00	0.00	353.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62.21	0.00	462.21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84.00	0.00	1,384.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84.00	0.00	184.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88	10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88	10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88	107.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2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40.8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22.52	本年支出合计	5,022.5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022.52	支出总计	5,022.5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22.52	1,574.05	3,448.4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9	211.1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19	211.1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09	143.0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0	68.1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2.65	62.6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5	62.6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2.32	22.3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0.33	40.33	0.00
[213]农林水支出	4,640.80	1,192.33	3,448.47
[21301]农业农村	3,256.80	1,192.33	2,064.47
[2130101]行政运行	1,044.78	1,044.78	0.00
[2130104]事业运行	147.56	147.56	0.00
[2130108]病虫害控制	69.00	0.00	69.00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34.80	0.00	34.80
[2130110]执法监管	2.10	0.00	2.10
[2130112]行业业务管理	3.00	0.00	3.00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01.36	0.00	1,101.36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39.00	0.00	39.00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353.00	0.00	353.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62.21	0.00	462.21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84.00	0.00	1,384.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84.00	0.00	184.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7.88	107.8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7.88	107.8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7.88	107.8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74.0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64.98
[30101]基本工资	381.24
[30102]津贴补贴	264.82
[30103]奖金	402.5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9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8.1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8
[30113]住房公积金	107.8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9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7.76
[30201]办公费	7.00
[30205]水费	1.20
[30206]电费	7.00
[30207]邮电费	6.00
[30211]差旅费	2.50
[30217]公务接待费	9.00
[30226]劳务费	7.00
[30228]工会经费	22.00
[30229]福利费	5.0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7.31
[30305]生活补助	24.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448.4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9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9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8.57
[30305]生活补助	60.00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101.3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21
[310]资本性支出	1,847.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463.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384.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7.76	77.76	0.00	0.00
“三公”经费	17.00	17.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00	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00	9.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74.05	1,574.05	1,574.05	0.00	0.00	0.00	0.00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1,574.05	1,574.05	1,574.0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64.98	1,464.98	1,464.9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76	77.76	77.7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1	31.31	31.31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48.47	3,448.47	3,448.47	0.00	0.00	0.00	0.00	无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3,448.47	3,448.47	3,448.47	0.00	0.00	0.00	0.00	无
“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县级配套资金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促进农业提质增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增收致富。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2024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部分单列管理资金）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定量检测300批次；种植业产品全年开展重点品种专项治理。畜禽产品全年开展瘦肉精检测卡检测2200批次。
动物疫病防控（2024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部分单列管理资金）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强制全县主要动物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梅州市平远县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强制全县主要动物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全县农业产业化水平，培育精深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明显提升新型经营主体的实力，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效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353.00	353.00	353.00	0.00	0.00	0.00	0.00	对中央省市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按要求县级足额配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84.00	184.00	184.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促进农业提质增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增收致富。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1,101.36	1,101.36	1,101.36	0.00	0.00	0.00	0.00	对全县108368.38亩耕地地力进行补贴。
2024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老兽医进行补贴
平远县2024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	97.21	97.21	97.21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老兽医进行补贴
广东省平远县农业科学研究所2024年工作经费	170.00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含在职在岗人员应发工资、津补贴、绩效考核奖金、计生奖、五险一金、公用经费；退休干部补助、干部遗属补助等。
平远县2024年老区促进会经费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全县12个乡镇老区工作，2023年经费预算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方面：①办公经费；②订刊费用；③专题调研费、烈士后裔助学金地方配套资金。
2024年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春秋两季农资专项执法检查农资经营户不少于60家次，渔政、生猪屠宰、农机等专项执法检查次数不少于15次，监督抽查农资、农产品合格率不低于96%。加强普法宣传宣传活动接待群众咨询。进一步规范全县农资市场秩序，消除农资经营安全隐患，保障切实保护农民利益，保障农业发展。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统一执法流程，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硬件和软件水平，全面推进我县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确保实现“形象统一、装备齐全、行为规范、工作高效、保障有力”的目标。
平远县2024土地纠纷仲裁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健全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体系，依法开展调解仲裁活动，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全面完成省、市级对我县的相关考核指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动物疫病防控支出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采购防疫物资,组织开展全县春秋季节动物强制免疫工作。建立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防控体系,减少动物卫生事件发生。降低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风险。
2024年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生猪屠宰管理,进一步规范全县生猪定点屠宰行为,加大执法打击力度,遏制私宰生猪现象,确保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2024年烟叶生产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做好我县各镇烟叶生产及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烟区烤烟房建设、水利设施维护、烟叶种植保险费用,进行烟叶生产技术培训。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专项	34.80	34.80	34.80	0.00	0.00	0.00	0.00	对我县农产品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种植大户等进行种植类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检测范围覆盖整个平远县域。检测项目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的定量检测,定量检测300批次。(抽样按NY/T762-2004《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抽样规范》规定执行)。
平远县老区促进会专项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全县12个乡镇老区工作,2023年经费预算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方面:①办公经费;②订刊费用;③专题调研费、烈士后裔助学金地方配套资金。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022.52万元，比上年减少635.28万元，下降11.22%，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驻镇帮扶县级配套资金减少；支出预算5,022.52万元，比上年减少635.28万元，下降11.22%，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驻镇帮扶县级配套资金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7万元，比上年减少7.76万元，下降31.3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9万元，比上年减少3.76万元，下降29.4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7.76万元，比上年减少4.8万元，下降5.8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96.6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832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无固定资产采购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